

#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4〕83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修订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 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

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修订〈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请示》（东虹桥司发〔2024〕16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公司的《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章程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请接本批复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《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出资人决定，对章程修改如下：

### 一、章程第十三条原为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7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1000 万元为货币方式出资；

2、4077 万元为实物出资，金轮路 55 号 2 幢 101 室等 16 套  
房地产价值（沪[2024]长字不动产权第 004616 号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7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11000 万元为货币方式出资；

2、4077 万元为实物出资，金轮路 55 号 2 幢 101 室等 16 套  
房地产价值（沪[2024]长字不动产权第 004616 号）。

### 二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